天津市社区矫正中心

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1.按照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负责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管理和监督。
 2.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思想教育、法制教育、社会公德教育。
 3.帮助社区服刑人员解决就业、生活、法律、心理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4.承办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天津市社区矫正中心内设8个职能科室。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注：以上决算公开表均作为附表，附于决算公开说明文档后。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1.天津市社区矫正中心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天津市社区矫正中心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3.天津市社区矫正中心2023年度项目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社区矫正中心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21,939,250.18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71,002.10元，增长0.79%，主要原因是：本年其他收入增加，结转结余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社区矫正中心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9,918,459.55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1,022,832.31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导致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213,285.50元，占96.46%；其他收入705,174.05元，占3.5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社区矫正中心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9,844,008.40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1,912,075.39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本年度人员经费收入与上年相比较减少，所以支出与上年相比也相应减少。

其中：基本支出19,844,008.40元，占1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社区矫正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9,227,012.48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945,490.42元，下降4.6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财政预算收入减少，财政预算支出也相应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社区矫正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9,227,012.48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89%，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45,490.42元，下降4.6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所以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相应减少。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227,012.48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16,410,012.48元，占85.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73,000.00元，占9.22%；卫生健康支出1,044,000.00元，5.43%；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9,954,000.00元，支出决算为19,227,012.4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36%。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司法-事业运行年初预算为16,982,000元，支出决算为16,410,012.4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退休，调整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182,000元，支出决算为1,182,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591,000元，支出决算为591,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年初预算为776,000元，支出决算为719,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退休，调整预算数。
 5.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年初预算为423,000元，支出决算为325,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退休，调整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社区矫正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19,227,012.48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945,490.42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所以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相应减少。其中：

人员经费16,943,000.00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2,284,012.48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天津市社区矫正中心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社区矫正中心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25,000.00元，支出决算12,808.36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12,191.64元，完成预算的51.23%；较上年减少3,070.38元，下降19.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2023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25,000.00元，支出决算12,808.36元，与预算相比减少12,191.64元，完成预算的51.23%；较上年减少3,070.38元，下降19.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25,000.00元，支出决算12,808.36元，与预算相比减少12,191.64元，完成预算的51.23%；较上年减少3,070.38元，下降19.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有购置公车计划。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未有购置公车计划。

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活动。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近两年未安排公务接待活动。

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社区矫正中心2023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社区矫正中心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88,151.2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3,527.2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54,624.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88,151.2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88,151.2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津市社区矫正中心共有车辆4辆，其中：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项目支出，无需开展绩效自评。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社区矫正中心不属于乡、镇、街级单位，不涉及公开2023年度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